

(五) 甲方因公需要收回自用者。

八、借用期間乙方所需水電費、通訊、網路費及稅捐等相關費用，由乙方繳納；每月電費分攤如附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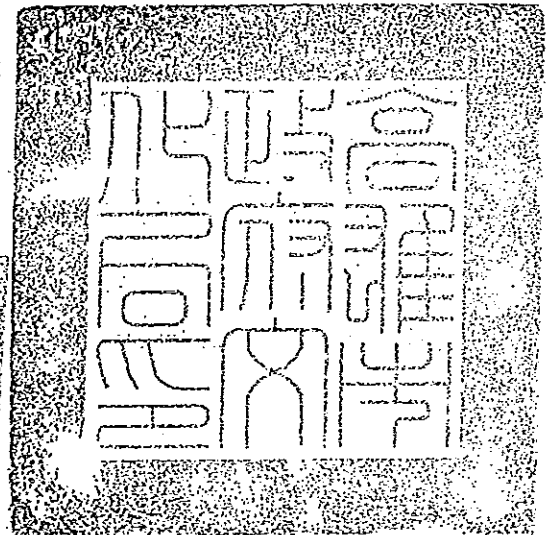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乙方於借用期間如需變動房屋現況或施工應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。乙方於不破壞原建築結構，並經甲方同意，於借用範圍內增建或變更辦公硬體設或裝潢，所需經費及相關維護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，借用期滿後乙方應將借用標的淨空恢復原狀交還甲方，但經甲方同意得予保留毋須拆除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，由甲方執壹份，乙方執壹份，另壹份送市府備查。

立契約書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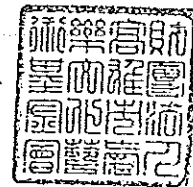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法定代理人：史哲



乙方：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：

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